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应急罚〔2021〕危化1-1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福建三明宝顺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三明市梅列区小蕉工业园(中山垅) 邮政编码: 365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超 职务: 主要负责人、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906985188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你公司《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抽堵盲板、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安全作业管理制度》情况时,发现你公司《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抽堵盲板、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安全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的相关规定,且2021年6月16日转化电炉及换热器漏点焊补动火作业(动火安全作业证编号:20210616-02)未严格执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抽堵盲板、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动火分级和动火分析等相关规定,从事动火的特种作业人员林起燕(身份证号:350402197801285015),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生产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资格,上岗作业。主要证据有:《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动火作业证》、《任命书》、《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询问笔录》、《福建三明宝顺冶金实业有限公司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抽堵盲板、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并合计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代解缴科目,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

规定强制执行。

三明市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1年8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 应急罚〔2021〕 危化 1-2 号

被处罚人: 朱书旺 性别: 男 年龄: 54 身份证号: 350402196701044017

家庭住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街 1363 号徐碧二村 79-3 幢 2 单元 704 室

邮政编码: 365000 联系电话: 18760258633

所在单位: 福建三明宝顺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 安全管理人员

单位地址: 三明市梅列区小蕉工业园(中山垅)

被处罚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 年 7 月 8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福建三明宝顺冶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在检查《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抽堵盲板、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安全作业管理制度》情况时, 发现你负责制定的《福建三明宝顺冶金实业有限公司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抽堵盲板、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安全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 的相关规定, 且 2021 年 6 月 16 日转化电炉及换热器漏点焊补动火作业(动火安全作业证编号: 20210616-02) 时, 未严格执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抽堵盲板、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安全作业管理制度》中关于动火分级和动火分析等相关规定。主要证据有:《动火作业证》、《任命书》、《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询问笔录》、《福建三明宝顺冶金实业有限公司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抽堵盲板、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代解缴科目,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三明市 人民政府或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三元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明市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1年8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